

关于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及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贯彻落实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管理人对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涉及从事关联交易及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宜承诺如下：

一、关于从事关联交易事宜的安排

1. 关联交易的范围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作为管理人运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逆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前述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从事其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及托管人公开披露的最新年报为准。

2. 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对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具体而言，管理人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将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①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单笔金额超过其前一交易日产品资产总值 25%的关联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系列交易应视为“单笔”交易，相关交易的所有金额应予合并计算；

③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④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其中，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控制的企业。

（2）一般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①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②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③除第（1）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作出相关的认定标准，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以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的最新规定为准。

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计划拟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承诺将严格落实法规要求，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单独披露、报告；在本计划未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完成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前，本计划暂不从事关联交易（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正常经纪业务所产生佣金、手续费、管理费支付的交易除外）。

二、关于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宜的安排

管理人承诺，本计划在未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完成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前，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主动新增参与（为解决产品流动性除外），不主动退出（但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过监管标准以及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正常到期退出的除外），管理人需在退出后及时将退出结果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上述关于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安排，不影响投资者正常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